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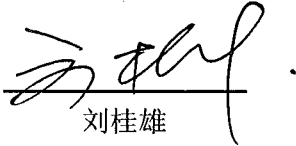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对本次追认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对该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基于审慎原则，我们认为，公司追认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正常经营需求，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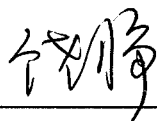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桂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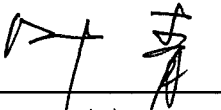
2023年8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饶静

2023年8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叶青

2022年8月30日